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分析。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5,000 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国安 \_\_\_\_\_

强桂英 \_\_\_\_\_

郑钟芳 \_\_\_\_\_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